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西监减字第626号

罪犯刘付义，男，1987年11月7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石柱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于2017年5月2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2022年7月26日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被刑事拘留，系前科罪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7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付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3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96.2分，表扬四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付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付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6月30日